

证券代码：605199

证券简称：葫芦娃

公告编号：2024-023
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确认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4 年 4 月 26 日，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了《关于确认董事、高级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认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序号	姓名	职务	年薪（万元）
1	刘景萍	总经理	140.60
2	李君玲	副总经理	114.43
3	于汇	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	112.49
4	汤琪波	董事	63.52
5	王桂华	独立董事	10.00
6	刘秋云	独立董事	10.00
7	王世贤	独立董事	10.00
8	徐鹏	监事会主席	25.91
9	刘萍	监事	31.43
10	万保坤	职工监事	30.41
11	李培湖	副总经理	47.70
12	韦天宝	副总经理	43.57
13	王清涛	董事会秘书	51.78

二、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（一）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（津贴）标准为 10 万元整（含税）/年，按季度平均发放。

（二）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：

1. 在公司及各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：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并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。

2. 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3. 董事 2024 年的薪酬按月平均发放。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4. 董事所领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（三）公司监事 2024 年薪酬方案：

1. 在公司及各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：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并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。

2. 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3. 监事 2024 年的薪酬按月平均发放。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4. 监事所领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（四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：

1. 在公司及各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高管：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并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。

2. 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的薪酬按月平均发放。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. 高级管理人员所领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